

证券代码：300482

证券简称：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23064

债券简称：万孚转债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 年 7 月 24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339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2.82 元/股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4 年 7 月 24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2.8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39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议或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 1、激励工具：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3、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 12.82

元/股。

4、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36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彭仲雄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00	7.06%	0.21%
2	赵亚平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	7.06%	0.21%
3	余芳霞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	2.82%	0.08%
4	康可人	中国	副总经理	15	1.06%	0.03%
5	胡洪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0	0.71%	0.02%
6	XU Wenjie	法国	核心人员	20	1.41%	0.04%
核心人员（230 人）				1,054	74.44%	2.23%
预留部分				77	5.44%	0.16%
合计				1,416	100.00%	3.00%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含当日）授予，则预留部分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完成度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公司归母净利润较2023年归母净利润的增长率(A)	公司化学发光业务销售收入较2023年销售收入的增长率(B)
		目标值(A _m)	目标值(B _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30%	7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60%	17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	100%	300%
----------	------	------	------

注：上述“归母净利润”、“化学发光业务销售收入”均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下同。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含当日）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公司归母净利润较 2023 年归母净利润的增长率 (A)	公司化学发光业务销售收入较 2023 年销售收入的增长率 (B)
		目标值 (Am)	目标值 (B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60%	17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	100%	300%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X) 按照如下方式确定且不得大于 100%。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X)
公司归母净利润较 2023 年归母净利润的增长率 (A)	$A/A_m \geq 85\%$ 且 $B/B_m \geq 85\%$	$A/A_m * B/B_m * 100\%$
公司化学发光业务销售收入较 2023 年销售收入的增长率 (B)	$A/A_m < 85\%$ 或 $B/B_m < 85\%$	0

注：当 B/Bm 超过 100% 时，则按 100% 进行计算。

7、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 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实意见。

2、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66）。

3、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4 年 7 月 24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7）。

4、2024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7月24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4年7月24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1,339万股

（三）首次授予人数：236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12.82元/股

(五)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彭仲雄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00	7.06%	0.21%
2	赵亚平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	7.06%	0.21%
3	余芳霞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	2.82%	0.08%
4	康可人	中国	副总经理	15	1.06%	0.03%
5	胡洪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0	0.71%	0.02%
6	XU Wenjie	法国	核心人员	20	1.41%	0.04%
核心人员（230 人）				1,054	74.44%	2.23%
预留部分				77	5.44%	0.16%
合计				1,416	100.00%	3.00%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需要承担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但不能转让的限制，对应一定的限制成本，因此董事高管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董事高管转让限制单位成本。

其中董事、高管转让限制成本由 Black-Scholes 模型测算得出，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24.47 元/股（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 24.47 元/股）
- 2、有效期为：4 年（高管转让限制性股票加权平均限售期）

3、历史波动率：27.7859%（所属申万体外诊断指数最近4年的平均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75%（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3年期及以上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45%（取公司最近一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339	14443.95	3271.15	6196.45	3624.23	1352.11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六、激励对象获取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七、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本次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7 月 24 日，并同意以 12.82 元/股的价格向 2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39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7月24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36名激励对象授予1,339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 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十三、备查文件

(一)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

（四）《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4 日